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

“妇女儿童人平2.0元工作经费”项目

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**1.妇联职能。**按照妇联《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，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、巾帼建功、巾帼维权、幸福家庭、固本强基五大载体活动，强化对妇女的思想引领，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**

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攀仁委〔2016〕76号）文件“根据所辖地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，区财政按每人每年不少于2元标准安排妇联专项工作经费”要求，2023年区财政按全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安排区妇联工作经费12.92万元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**

该项目为历年延续项目，项目管理办法沿用2017年修订的《妇女儿童人平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**4．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**

根据《妇女儿童人平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法》，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开展女性素质提升、巾帼建功、巾帼维权、幸福家庭、固本强基五大行动，每年在各领域分配的资金额度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及上级妇联的工作重点，由区妇联班子会研究通过后分配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1.项目的主要内容**

按照妇联《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，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，具体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、巾帼建功行动、巾帼维权行动、幸福家庭行动、固本强基行动等五大载体活动和工作措施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项目目标**

（1）总体目标

开展妇女宣传、教育、培训、帮扶等工作，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的能力；开展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，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残儿童、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关爱活动，促进仁和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量化指标

一是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。举办女性素质提升综合培训1班次；二是开展巾帼建功行动。选树1个居家灵活就业品牌；三是开展幸福家庭行动。举办家庭教育公益讲座15场次；四是开展巾帼维权行动。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培训1场次，开展“两癌”检查；五是强基固本行动。举办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1场次。

**3.目标可行性**

通过自评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2023年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**

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主席李江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文清平任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：一是准备阶段，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。二是自评阶段，按照财政要求，撰写项目自评报告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，仁和区妇联申报“妇女儿童人平2.0元工作经费”项目预算12.92万元，区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2.92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：2023年区财政预算12万元。年初分配计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子项 | 计划资金（万元） |
| 花城联姐工作室运行 | 0.8 |
|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经费 | 5.1 |
| 办公费 | 3.1 |
| 幸福家庭建设、“文明城市”创建、扶贫帮困“、两癌”检查等各项工作经费 | 3 |

2.资金到位：区财政年初预算到位资金12万元，追加资金0.92万元。

3.资金使用：由区妇联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，按实申报，通过财政授权支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功能科目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
| 差旅费 | 外出培训学习、市内出差费用 | 1.96 |
| 办公费 | 党报党刊订阅、办公室饮用水、办公耗材、电信业务使用等费用 | 1.63 |
| 劳务费 |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 | 7.85 |
| 委托业务费 | “花城联姐工作室”运行相关费用 | 0.53 |
|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开展精准扶贫、计划生育三结合女性素质提升、妇女思想引领等费用 | 0.95 |
| 合计 |  | 12.92 |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1. 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项目由区妇联组织实施，经费据实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向区财政提交计划申报，授权支付。

1. **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项目管理，项目实施组织有序，质量标准较高，时间进度较快。

1. **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项目资金支付由区财政局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子项 | 指标完成情况 |
| 女性素质提升行动 | 一是以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、“5.15”国际家庭日等节日为契机，组织开展“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”“激扬家国情 奋进共富路”等宣传活动。二是召开全区妇女干部培训会。全区机关妇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妇女干部，共计120余人参会。三是开展“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宣讲活动，深入14个乡镇（街道）、机关妇委会，开展宣讲活动 15场，走进家庭50户，共计800余人参与活动。四是号召各基层妇联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通过“妇女之家”、坝坝会、学习强国等阵地平台，开展妇女群众听得懂、接地气的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动报告精神落实到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之中，团结引领广大妇女永远听党话、坚定跟党走，踔厉奋发，勇毅前行。 |
| 巾帼建功行动 | 1.推动巾帼人才培养，促进创业就业。大力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的自我发展能力。开展“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”就业创业指导培训3期，有效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。2.深化“巾帼建功”，助推妇女事业发展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进一步深化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，持续推动“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”落地落实，区妇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挖掘妇女能人，寻找优秀产业，搭建孵化平台。一是，为拓展民族地区妇女就业创业平台，团结动员民族地区广大妇女共同保护好、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。区妇联挖掘妇女巧手，积极组织参与四川省民族地区“国寿杯”妇女手工创新创意大赛。二是，积极参加“四川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创建工作，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创业致富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。 |
| 幸福家庭行动 | 1.开展先进家庭的评选活动，树立优秀典范。2023 年度仁和区孙美太家庭被评为四川省“最美家庭”。2023年底拟评选500户区级文明家庭，拟推选市级最美家庭6户，市级五好家庭5户。2.开展先进家庭宣讲活动9场，300余人参加。3.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提供法治和谐社会坚实基座。开展家风家教公益讲座30余场，1200余户家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。4.开展攀枝花市花园家庭创建工作，不断提升家庭生活幸福感。2023年市妇联授予仁和区倪森家庭等60户家庭“2023 年攀枝花市花园家庭”荣誉称号。 |
| 巾帼维权行动 |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常态化开展纠纷隐患排查。仁和区“花城联姐”工作室共接访23件，办结率100%。2023年，仁和区妇联被攀枝花市委政法委评为“2022年度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先进集体”。增强法律意识，强化普法宣传。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20余场，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。通过微信群向广大群众传发市妇联“花城幸福家”微普法信息。春节走访慰问，覆盖全区14个乡镇（街道）困难母亲14人，共计8800元。孤儿24人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8人，共计56000元。二是在第30个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开展慰问活动。涉及全区14个乡镇（街道），28位困难妇女（家庭），共计16800元。区妇联成功为辖区5名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申请救助金，共计5万元，并将救助金及时、足额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。关爱女童，组织实施“春蕾计划”助学公益项目。区妇联对本区51名符合条件的女学生发放99公益日“春蕾计划”助学金共计45000元。联合市妇联开展慰问活动，合计32位困难妇女（家庭），共计16000元。开展“花城幸福家”圆梦活动。区妇联组织10名“爱心妈妈”为10名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他们的小愿望。深入村（社区）开展健康讲座16场；发放女性健康知识宣传册3000余份；为全区100名困境家庭妇女每人捐赠价值10000元保额保险；仁和区2023年为符合条件的3778位妇女进行了“两癌”免费 筛查。 |
| 强基固本行动 | 开全区妇女干部培训会。全区机关妇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妇女干部，共计120余人参会。发动重点领域新就业群体建立妇联组织，与4家新就业群体达成共识，1家成立妇女联合会，3家成立“妇女微家”。 |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济效益 | 全区妇女，特别是农村贫困妇女及城市低收入妇女，创业就业能力有所提高。 |
| 社会效益 | 全区妇女素质普遍提高；幸福家庭服务中心能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；儿童之家覆盖率达100%，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，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500人次。 |
| 可持续影响 | 全区妇女的基本素质有所提高，全区母亲的家庭教育水平有所提高。 |
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达98%。 |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妇女儿童各项事业取得一定进步，妇女儿童阵地更加健全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绩效目标已完成，资金支付因财政原因支付率为13.6%。**（三）相关建议**

1.建议财政加强对财政绩效评价的培训，帮助指导和规范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 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系统培训。